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设置独立董事并选举陈龙、孟丽荣、杜小妹为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章宏为公司新独立董事。

1.陈龙，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博士；1992 年至 1994 年，任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药研究所讲师；1994 年至 1998 年，任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布鲁克林医疗中心(Brooklyn Medical Center)研究助理；1998 年至 2004 年，任美国印第安纳州礼来公司(Eli Lilly and Company)生物学家；2004 年至 2014 年，任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副研究员；2014 年至 2023 年，任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研究员；2023 年 5 月从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退休。2009 年至今兼任泰州中国医药城中医药研究院副院长；2023 年至今任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ICGEB)泰州区域研究中心兼职教授。2021 年至今，任苏州韬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至今，任爱思益普独立董事。

2.孟丽荣，女，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理事。曾任审计署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主任审计师，担任项目主审。2012年3月至今任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教研室书记，2022年4月至今任合众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爱思益普独立董事。

3.杜小妹，女，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税务师。2003年至2007年任北京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至2014年，任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4年至今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合伙人律师。2025年12月至今，任爱思益普独立董事。

4.章宏，男，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理学博士；1997年至1999年，任白求恩医科大学生理教研室助教；2000年至2012年，任吉林大学生理学系讲师；2012年至今，任吉林大学生理学系副教授。目前同时担任吉林大学基础医学院科技开发中心主任。2026年3月至今，任爱思益普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陈龙	1	1	0	0	否	0
孟丽荣	1	1	0	0	否	0
杜小妹	1	1	0	0	否	0

章宏	0	0	0	0	否	0
----	---	---	---	---	---	---

2025年12月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设置独立董事并选举陈龙、孟丽荣、杜小妹为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后至2025年12月31日，只召开了1次董事会，未召开股东会。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批通过，选举章宏为公司新独立董事。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1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12月5日	2025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	《关于选举张旭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

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

2026年4月27日